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

川府发〔1992〕33号

近几年来，我省商办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到目前为止，全省共有商办工业企业（商业、粮食、供销、经贸、医药系统）六千一百三十个，职工三十二万人，固定资产三十五点四亿元。一九九一年实现工业总产值一百七十一亿七千九百九十九万元。商办工业的发展，不仅为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大量必需品，而且为农副产品的加工增值，广辟销路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我省商办工业的发展与城乡市场的需要还很不适应。思想认识、企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结构、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亟待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为了进一步发展我省商办工业，特作如下通知：

一、大力发展商办工业

商办工业是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其中占很大比重的食品工业，是农副产品深加工的一支重要力量，是解决农民卖难问题的一条有效途径。它的发展，与工农业生产 and 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各级政府要把商办工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发展规划，认真解决有关政策和实际问题，切实抓紧抓好。各级计委、经委、财政、银行、物资、税务等部门要继续支持商办工业的发展，为其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各级财办、商办工业主管部门要改变重商业经营、轻生产加工的倾向，改变商办工业的附属地位，从思想上、组织上加强对商办工业的领导。

“八五”期间，商办工业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发〔1984〕104号文件、川府发〔1984〕181号文件以及国家税务局和有关部门历年来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重点，加快技术改造步伐，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继续保持适当的发展速度，逐步形成规模和质量优势，以适应城乡市场和对外经济贸易的需要。

“八五”期间商办工业发展的重点是：大力发展食品工业，发挥我省产品优势，加快企业集团组建的步伐；狠抓薄弱环节，大力开发新型产品，引进技术、引进设备改造现有企业；发展“三资企业”，加速对外开放步伐，发展一批技术起点高、管理过得硬的“嫁接式”三资企业。

“八五”期间商办工业发展的要求是：粮油加工在发展专用粉、专用油、清洁米的同时，开发高中档方便食品和油脂化工精细产品；酒类加工要以国家名优酒为龙头，提高优质品率，增加名优酒产量，在系列化上加快发展；肉食品加工要以大中型肉联厂为骨干，发展各种风味红肠和熟食品以及副产品深加工和生化制药，增加小包装；饲料加工要在继续搞好

猪饲料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家禽家畜饲料以及预混饲料、颗粒饲料、饲料添加剂，并充分利用下脚料，搞好综合利用；糖果糕点加工要发展老年、婴幼儿食品，开发新型糖果、风味糕点、保健和娱乐小食品，改进包装；扩大名牌酱油、食醋、豆瓣、复合调料、酱腌菜的生产；发展矿泉水饮料、天然果汁和固体饮料；棉麻加工要在节能、降耗、优质、高产上狠下功夫，逐步引进技术、设备和工艺，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中药材加工，要大力发展以川产地道药材为主要原料的名、优、特、新品种及各类保健品，使药材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资源优势。

二、改革商办工业管理体制，加强行业管理

1、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商办工业的领导，作出规划，搞好统筹协调。各主管部门要在不增加编制的条件下，内部设立专门机构，对商办工业加强管理。

2、改革商办工业管理体制。商办工业的计划、原料、资金、能源、运输、技改、安全生产、企管、质量、财会、劳动工资、劳保福利实行工业企业管理制度，商品工业发展计划纳入各级计委、经委的各项计划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统筹安排，对轻工业“六优先”的原则，也适用于商办工业。

3、商办工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加强行业归口管理。当前对酿造调味品行业，一是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现有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二是加强行业和企业的管理。对酿造调味品厂实行发放生产许可证，定点生产的办法，以加强酿造调味品生产、销售的管理和监督。

三、加速商办工业的技术进步

各级商办工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八五”规划和产业政策，全面制定行业技改计划，选择一批重点生产厂和重点开发新型产品的企业，集中资金加以扶持。按照国家要求，争取在“八五”期间使商办工业的主要行业和产品生产技术状况及基础设施有较大的改善。

1、符合产业政策新建和技改竣工后的商办工业企业，新增利润，报经同级财政批准后，可用于归还贷款。

2、每年在各级机动财力中安排部分资金作为酿造豆制品、儿童食品、酱腌菜等无利或微利企业的技改扶持基金，做到有计划地对定点厂进行扩建、改建，扩大产量，提高质量，组织好产品的辐射，以保证供应。

3、建立商办工业新产品开发基金。企业在完成承包上交任务前提下，按销售收入的1%至2%提取新产品开发基金，计入成本。列入省级新产品减免税计划的，可免税一至二年；对列入省级新产品计划而未列入省级新产品减免税计划的产品，可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批准后，给予定期免税照顾。企业提取新产品开发基金，执行分级提取、分级集中、分级管理的办法，县以下集中到县，有偿用于开发新产品和技术改造。

4、加强科研机构、科研队伍的建设。对现有的商办工业的综合及专业科研机构要重点扶持。大中型企业要创造条件，建立科研机构。要加强对商办工业企业厂长（经理）的培训，努力造就和培养一支具有较高素质的企业管理队伍。

四、加强商办工业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活力

商办工业要全面贯彻《企业法》，理顺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落实企业自主经营权。

1、要搞好商办工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试点工作，除省确定的大中型试点企业外，要把商业的“四放开”引进到商办工业的小型企业中进行试点。

2、继续提倡小型商办工业中实行书记、厂长（经理）“一肩挑”，对胜任职务的厂长（经理）可以不受任期届数的限制，连续任职。

3、在商办工业第二轮承包中，对小型商办工业，要合理选择承包形式，确定承包上缴基数，超收实行分成或全留办法；凡留利水平明显偏低的，经当地财政部门核实后，可以调整；为了鼓励企业扩大销售，可按超一九九〇年销售额实绩提取推销商品奖励基金，主要用于商品推销，其中部分用于奖励推销有功人员。

4、对经济效益好的商办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可提高一至二个百分点。企业可以自主处理闲置设备，其收入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免交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企业新增加的折旧基金和按重置价格增提的折旧基金不再上缴“两金”，全部留给企业用于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归还贷款。

5、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组建企业集团或公司，其优惠政策按有关规定办理。

6、采取多种措施补充商办工业自有流动资金：一是“八五”期间在中央和地方增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中，切出一部分补充国拨资金少的小型商办工业；二是用企业商品政策性调价的全部库存增值额补充；三是免除商办工业的调节税，专项用于补充国拨流动资金，企业用税后留利部分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免征“两金”；四是商办工业按销售额的1%税前提取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企业按以上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仍不足的，用银行贷款弥补的部分，银行不加息罚息。

7、以质量管理为中心，抓好企业管理工作。大中型商办工业企业要设立和实行总工程师制，小型商办工业也要有专职的技术副厂长。要进一步加强和健全企业质量控制体系，按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要求，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